

2017年1月12日

## 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《收購及合併守則》（《收購守則》） 規則 22 的交易披露責任的指引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2，要約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，必須披露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（如屬證券交換要約，則包括要約人）的有關證券（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）的交易。《收購守則》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（[www.sfc.hk](http://www.sfc.hk)）〈收購合併事宜〉－〈守則〉取覽。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，“聯繫人”的定義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 5% 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。因此，任何聯繫人（包括持有 5% 股份的股東）應明白，在有關公司的要約期開始後，必須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2 披露交易。

執行人員強調，為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，聯繫人及任何可能有能力對要約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的人士，必須適時及準確披露有關資料。這做法符合《收購守則》一般原則 6。

下文列出一些實用指引，說明基金經理（即《收購守則》所指的其中一類“聯繫人”）為確保能適時及妥善地履行交易披露責任而可以採取的步驟。執行人員希望指出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《收購守則》是每名基金經理最終必須承擔的責任。基金經理應提醒其海外辦事處的適當人士（即可能會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相關證券的人士）遵守《收購守則》的相關條文，包括規則 22 所載述的責任。

給予基金經理的實用指引：

### (a) 識別處於要約期內的有關公司

- (i) 經常查閱證監會網站〈收購合併事宜〉－〈要約期一覽表〉一欄下的要約期一覽表，了解《收購守則》下的現行要約期的詳情。證監會盡力確保一覽表載有最新的資料，以協助識別處於要約期內的發行人。要約期一覽表具參考作用，但我們並不建議以此作為唯一的監察途徑。
- (ii) 經常瀏覽與港交所網站（[www.hkex.com.hk](http://www.hkex.com.hk)）相連的〈披露易〉及證監會網站，留意 (a) 已展開要約期的有關公司有否作出公布，或 (b) 其他人士有否根據規則 22 作出與有關證券交易的公布。
- (iii) 登記使用港交所網站的“網頁新訊速遞”服務，以獲取相關資訊。
- (iv) 經常監察報章及財經新聞服務等資訊媒體，查閱有關收購的報道。

### (b) 持續培訓員工

- (i) 應就《收購守則》的有關條文向所有適當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，培訓內容應特別包括：
  - “聯繫人”一詞的定義及重要性；及

- 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2 及附表 I 和 II 內關於披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的規則。

有關培訓應定期持續進行。《應用指引 9》、《應用指引 20》及《收購通訊》提供了詳盡的資料，包括有關交易披露責任的實用指引及相關的近期發展。這些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〈收購合併事宜〉－〈應用指引／收購通訊〉一欄取覽。

- (ii) 合規人員應確保全面知悉有關《收購守則》的最新修訂。他們可登記使用證監會網站的訂閱服務，以便獲取與收購資訊有關的電郵通知，例如當證監會網站要約期一覽表出現更新、有關最新一期《收購通訊》的報道，以及關於修訂《收購守則》的市場諮詢。

**(c) 制定適當的合規制度**

基金經理應確保公司設有足夠而合適的合規制度，以全面履行其在《收購守則》下的所有責任，包括規則 22 的交易披露責任。

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231 1210 與收購及合併科聯絡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企業融資部